

樟政办规〔2025〕2号

**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永泰县促进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
若干措施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永泰县促进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

永泰县促进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促进我县服装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服装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，激发产业活力、提升产业竞争力，现制定并出台以下政策措施。

第一条 技改补助。鼓励服装企业实施技术改造，对获得省市技改补助的项目，县财政再按补助资金的 30%给予配套，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财政局

第二条 数字化改造补助。鼓励服装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，对获得福州市数字化改造补助的企业，县财政再按补助资金的 10%给予配套，每家企业不超过 3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财政局

第三条 住宿保障。依托服饰智造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，保障企业用工住宿需求。由用工企业提出申请，租金按“先交后补”原则实行“三免三减半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财政局，永阳振兴乡村集团公司

第四条 租金补贴。依托服饰智造产业园国有厂房推进服装产业延链补链，着力引进从事服装生产、贸易、设计的服装企业入驻，租金按“先交后补”原则实行“三免三减半”，租赁协议一年一签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财政局，永阳振兴乡村集团公司

第五条 贴息补助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引导和激励企业投资建设。按照“先贷后补”模式，给予年化1%贴息，按季度兑现给企业。单笔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单家企业在3年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财政局

第六条 工业固投奖励。满足投资协议中亩均工业固投要求的服装生产建设项目，按入库总投资额的0.02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8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财政局

第七条 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。服装企业在国内开设直营店的，每开设一家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贴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财政局

第八条 展会补助。参加国内知名服装博览会、展销会、时装周活动的企业，按参展费用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；服装行业协会（商会）等在我县召开服装类展会活动，展期不少于3天，参展企业达到20家以上的，每个展位（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）给予1万元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财政局

第九条 新增就业补助。对服装企业招用新增员工（社保在我县首次参保），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，给予每人500-1000

元补贴。引导企业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老员工带新员工、扶持校企合作、补助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扩大招工渠道支出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

第十条 招聘活动补助。对服装企业或委托第三方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招聘活动的，按省外活动 3000 元/次、省内活动 1000 元/次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2 次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

第十一条 鼓励乡镇推送用工。由县财政每年统筹资金 100 万元，县人社局制定考核方案，对乡镇推荐选送人员在服装企业务工 6 个月以上的，按每人 500 元标准奖励乡镇，对考核结果位于前列的乡镇另行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财政局

第十二条 教育保障。对在服装企业务工半年以上的就业人员，其子女就学（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）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近入学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

第十三条 培训补助。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，依托企业所属的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，对企业新录用的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，培训合格的，按每人 500 元（含）以上的标准给予培训承办企业或机构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

第十四条 激励技能提升。每年举办服装职业技能大赛，并

评选“巧匠能手”奖项，对比赛中表现优异、荣获名次的工人给予相应奖励和表彰。由县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专项经费予以保障。

责任单位：县总工会、财政局

本措施所有条款均可叠加，与县级其他政策同类奖励不重复享受，已享受县级同类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认定。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